

7-2007

## 文本與色情

Siu Ying, Grace YEE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<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mcsln>

 Part of the [Critical and Cultural Studies Commons](#)

---

### Recommended Citation

余筱英 (2007)。文本與色情。文化研究@嶺南，6。檢自:<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mcsln/vol6/iss1/10/>。

This 關鍵詞彙 Key Concepts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Department of Cultural Studies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Cultural Studies@Lingnan 文化研究@嶺南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## 文本與色情

余攸英

香港法例設有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，也就是說政府或社會已經預設了文本（文本包括文字、影像、聲音及多媒體）是淫褻色情的載體，管制文本，就能夠管制色情的載體。但色情是否就只是載於文本之中這樣簡單？

正如賀爾（Stuart Hall）所說，訊息傳遞並不是直線或單向的。事情或概念必需要經過一個中介，才能夠表達出來，讀者或觀眾從文本看到的，只是表達某些事情或概念的訊息，並不是事情或概念的本身。而編碼者也就是表達該訊息的人本身的知識、思想背景、身處的情況及所採用的技術或技巧都會影響到訊息的表達；而解碼者也就是接收訊息的人如何理解與接收該訊息，也是受本人的知識、思想背景、身處的情況及中介的技術或技巧等影響。可見事情或概念從事情或概念本身，經編碼者的中介演繹至解碼者的接收，所處理的訊息並不是等同的。所以對同一個文本，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見解，不同的反應，因為每個文本的表達方式、編碼者、接收方式和解碼者都有不同的思想及文化背景，而每一次接觸和解讀訊息的情況都不會完全一樣。所以就算是裸體，在美術博物裡的裸體藝術作品可以公開展覽，而香港報攤上的裸體雜誌卻要套上膠袋，不能隨意翻閱。

在這兩個不同的情況下，為大眾解碼的一方（博物館策展人和政府的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）對裸體的看法已經大為不同。從賀爾對編碼/解碼的見解來看，淫褻色情的載體並不是在於文本這樣簡單，除了如何界定「淫褻不雅」無一定的客觀準則外，管制了「淫褻不雅」物品，不就等如可以管制色情。

同樣地，史瓦史東（Roger Silverstone）談到傳媒文本分析策略的時候，他要探討的是文本、媒體與讀者或觀眾之間的關係，而不是文本本身。所謂色情或愛慾，根據史瓦史東，與文本中所展現的肉體歡愉或色情其實關係不大。普及媒體如電視、電影、愛情小說等，目標不外是提供歡愉以吸引讀者觀眾，而讀者觀眾追讀或追看這類媒體亦不外是追求歡愉，雖然大部份的時候他們的目標都不能達到。

試問每晚追看電視的人，當中覺得節目好看的又有多少？就好像我們的頭腦與身體是一分為二的，我們心裡知道甚麼可以為我們帶來歡愉，但卻沒有一個甚麼才能為我們提供歡愉的理性解釋，我們只能繼續追尋下去，偶而得到的歡愉只能加強我們繼續追尋的動力。

現代的理性社會更將非理性的肉體歡愉貶低，只有理性的理想才有更高的位置和價值。而情慾方面的歡愉，卻是非理性所能預測的。每次觀看一個文本，如果有幸地第一次能夠帶來歡愉的話，第二次的效果就可能已經大打折扣或甚至消失無蹤。而在不同的情況例如影像、音響的組合，以至實際的參與，效果都會不同，情慾的歡愉實在是難以捉摸，由此可見文本中的所謂色情元素，在引發情慾方面，作用不如一般想象中。史瓦史東更指出，所謂情慾歡愉的一刻，最重要的是它一定要真實，也就是說一定要讀者觀眾親身的投入才會感受得到，如此的一刻沒有重播，也沒有代替品。也就是說，抽離旁觀的讀者觀眾，永遠都不會感受到情慾的歡愉，沒有讀者觀眾的投入參與，文本本身不能達到色情的效果。

羅蘭·巴特(Roland Barthes)更認為引起讀者觀眾情慾的，不是文本裡所清楚描寫的，而是文本裡沒有寫得清楚的。也就是說若隱若現，若有若無的，才能令讀者觀眾想入非非，引至追求以至達到情慾歡愉的效果。所以一定要讀者觀眾投入參與情慾歡愉的追尋，一個文本才能有色情的效果。色情的元素是不能清晰地編寫在文本內的，這樣的話就消解了讀者觀眾追求情慾歡愉的欲望和參與，也就失去了色情的效果。所以文本本身是沒有色情或非色情之分的，而情慾的歡愉也是飄忽不定，難以捉摸。

如果循著羅蘭·巴特的思路，既然引發情慾的文本並不在於文本裡面所描寫的色情元素，而是在於文本內沒有描寫的，那麼管制文本內的色情元素到底對管制色情有多少效用？而既然情慾歡愉是肉體的追求而不是理性的追求，透過理性的立例管制，是否就可以有效地管制色情？色情是否可以管制得到？或者我們應該再問深一層，到底為甚麼我們要管制色情，透過管制色情，到底我們想要管制的是甚麼？

參考

Hall, Stuart. 'Encoding/Decoding'. *Popular Culture: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*, edited by C. Lee Harrington & Denise D Bielby, Massachusetts, Blackwell Publishers, 2001.

Silverstone, Roger. 'Erotics', *Why Study the Media?*, Sage Publications, 1999.